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12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李冠孝

被告 楊家穎

廖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2月22日下午10時45分，被告楊家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時，因駕車不慎，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謝博名駕駛之系爭車輛。被告廖健宏為A車之所有人，與楊家穎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79,224元（含零件費用68,349元、工資費用10,875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9,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楊家穎則以：我113年12月14日下午8時30分向廖建宏購
03 買權利車A車，並於113年12月16日下午3時30分將A車讓渡予
04 訴外人林恒億，我根本不是A車之所有人，也沒有因為前開
05 事故被警察通知做過筆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6 訴駁回。

07 三、被告廖健宏則以：我是113年12月13日購買A車的，事故是11
08 2年的事情，前開事故跟我沒有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9 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13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14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15 項、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
16 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7 前段亦有明文。是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18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
19 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主張有
20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
21 應負舉證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其對楊家穎有民法第184條第1
22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廖健宏應與楊家穎負共同侵權
23 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自應就被告共同成立侵權行為，並致
24 其受有損害等事實，負舉證責任，如不能舉證證明，即無該
2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26 五、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與A車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上開事故，
27 致系爭車輛因此毀損，原告並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前開
28 修繕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估價單、結帳工單、車損及維
29 修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受理案
30 件證明單、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5、81至89
31 頁），且被告均未就此部分之事實加以爭執，足認此部分之

01 事實為實。然查本件事故發生時，A車之駕駛為1名女子，有
02 員警之職務報告、前開受理案件證明單可查（見限閱卷），
03 而楊家穎以前開購買、讓渡A車之情形為辯，有汽車各項異
04 動登記書、廖建宏之行車執照各1份、汽機車權利讓渡買賣
05 合約書2份可佐（見本院卷第95至103頁），足認楊家穎所辯
06 為實，可見前開事故發生時，楊家穎非A車之所有人，故楊
07 家穎是否為前開事故發生時A車之駕駛仍為可疑，難認原告
08 得逕向楊家穎代位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至原告主張廖
09 建宏亦應對於本件事故負共同賠償責任乙節，經廖健宏以前
10 詞置辯。惟本件事故發生時，A車之駕駛既為1名女子，廖建
11 宏非女子，則廖建宏顯非前開A車之駕駛，則不論廖健宏是
12 否為A車車主，原告均未能提出廖健宏有何具體之過失行為
13 致生前開事故，自無從認廖建宏對於本件事故有何應負共同
1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16 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7
17 9,2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郭力瑋